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紧急）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15:00 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颜纯华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俞康、廖上林、张宏峰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俊朝、全文斌、陆晓艳、吴晓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50,000 手 (5,500,000 张)。

表决情况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情况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36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 55,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55,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5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润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润达医疗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9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交易、托管、付息及股份转换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